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863,849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数为 2,187,888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 401,675,961 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只确定分配比例，未确定分配总额。公司股本总额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的，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2、公司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7,888 股后的 401,675,9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38	张成康
2	02*****381	刘伟超
3	01*****276	刘国华
4	02*****011	欧阳湘英
5	01*****653	曹金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0,209,495.13 元=401,675,961 股×1.25 元/10 股。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0,209,495.13 元÷403,863,849 股=0.1243228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243228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01（部位：自编 03-05 单元）

咨询联系人：李娜

咨询电话：020-38878880-716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